

檔號 : _____

(只供本處填寫)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第 43 條：進行審查的申請

同 意 書

第一部 個人資料

稱謂：

*先生／女士／小姐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姓名(英文)：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人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上有效的旅遊證件號碼，並述明旅遊證件的種類和簽發國家：

住址：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

日間聯絡電話：

第二部 供審查的資料

1) 本人懷疑，本人使用下述電訊設備／服務進行的通訊，被

截取。

(請註明懷疑涉及的執法機關^①)

懷疑被截取的電訊設備／服務及號碼 (例如傳真或電話號碼)	懷疑被截取的期間 (包括年/月/日)	電訊服務供應商名稱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2) 本人懷疑，經香港郵政傳送往本人下述通訊地址或由該地址送出的通訊被截取：

懷疑涉及的執法機關 ^①	懷疑郵件被截取的期間 (包括年/月/日)	有關的通訊地址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3) 本人懷疑受到下述執法機關秘密監察，詳情如下：

懷疑涉及的執法機關 ^②	懷疑受到秘密監察的期間 (包括年/月/日)	懷疑執法機關 ^② 所使用的器材 ^③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第三部 聲明

本人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43 條申請進行審查，並作以下聲明：

- a) 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已向及將會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及／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與本人根據條例申請進行審查直接有關的用途，這些資料亦可能會轉移給專員或秘書處因處理本人的申請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方面。

- b) 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在本同意書和其他遞交的文件（如有）中提供的懷疑受執法機關截取的電訊設備／服務及通訊地址均為本人使用。本人沒有蓄意或明知而就本人的個人資料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
- c)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其內容。

申請人全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包括年/月/日)

- ① 就截取而言，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是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香港海關。
- ② 就秘密監察而言，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是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
- ③ 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i)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與你根據條例第 43 條提出的審查申請（“審查申請”）直接有關的用途。你在同意書及其他遞交的文件（如有）中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專員或秘書處因處理你的申請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方面。
- (ii) 向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如你拒絕就上述第三部(a)所訂明的用途向秘書處給予同意，秘書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查閱個人資料

- (iii) 你就審查申請遞交的同意書及其他文件（如有）概不發還。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要求查閱及更正秘書處所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秘書處會就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收取費用。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5 樓 1501 - 1504 室）提出申請。